國立聯合大學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專題製作實施辦法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9月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年10月7日第109學年度第1學期2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年6月3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12年6月2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第1條 主旨

本學系專題製作課程以厚實學生文化創意思考能力、落實實務設計能力、整合數位行銷能力為目的,以及學生於學習期間修習課程之綜合運用與團隊合作能力,並以培育文化創意產業及數位行銷整合領域相關人才為目標;為確保學生專題製作學習與本系發展目標吻合,特訂本系專題製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實施期間與規定

- (一) 本學系大三全學期。
- (二) 本課程為本系之專業必修課程,以個別指導方式實施,未通過本學分者不得畢業。

第3條 推動組織

由本系大三同學組成專題製作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專籌會)推動專題製作各項籌備工作。

第4條 實施方式

- (一) 專籌會應於課程開始當學期(三年級上學期)之開學後一個月內 成立。
- (二)專題製作發表與成果展應由專籌會負責策畫及公告,包括所有組別專題製作設計之成果發表與作品專刊製作等相關事項,並由專題製作總指導老師協助辦理。凡修習本課程之同學均有義務參與專籌會規劃之校內外展覽與審查相關事宜。
- (三) 專籌會設置總召一人,由該屆班級符合修習本課程資格的同學共同推舉產生,專籌會組織分工、各組職掌暨各組人員由總召負責 籌劃產生。
- (四) 專題製作總指導及行政教師

「專題製作總指導及行政教師」(以下簡稱總指導教師)由本系所指定教師擔當,負責統籌、督導專題製作課程執行相關事宜。系主任亦有義務就學生專籌會及專題製作之相關事宜進行協助溝通工作。

(五) 專題分組規定:

- 1. 各組組員以參加一組為限,<u>跨系、跨學制之專題製作須提報</u>專題審查小組。自主義務協助不在此限。
- 2. 學生依據本辦法進行專題製作分組,文創設計組及數位行銷組以 2至4員為限,惟論文組可申請個人一組。文創設計組及數位行

銷組若有特殊情況需1人一組,需提企劃書並報備系務會議始得通過。

- 3. 各分組若未於期限內繳交分組名單,得經由系務會議配置,學生 不得異議;各分組若未於期限內找到指導教師者,得經由系務會 議討論指派指導教師,學生不得有異議。
- 4. 各組必須選出一位組長,負責專題製作進行之時程管理及與指導教師之聯繫。
- 未依規定分組者不得參加第一次審查,並喪失修習專題製作 課程之資格。

第5條 指導教師

- (一) 本課程授課指導方式採各組個別指導為原則。指導專題製作為本 系全體專任教師之權利與責任義務。專題製作指導教師必須為本 系專兼任教師。
- (二) 於提案審查前,各組學生須根據組員專長及興趣,主動與本系專 任教師討論,以決定主指導教師;並研擬專題製作之主題。每組 一位指導教師全程指導。
- (三) 洽請專題製作指導教師,學生需填具「指導教師同意書」(附件一),並經指導教師簽署同意後,於三年級上學期開學一週內<u>交</u>由本系專題小組討論後,送至系辦登錄備查。
- (四) 每位專任教師以指導4組學生為上限,最少需指導1組為原則。
- (五) 指導教師之選擇應以各組創作方向、執行內容及教師之時間等相 互配合因素為考量,並先由學生提出指導教師建議名單,送交至 系辨確認後公佈,如名單需要協調則於在三年級上學期開學後一 個月內提出,除特殊情況外,名單公佈後不得更換。
- (六) 專題製作指導教師有權放棄指導學生之權益,惟須經專題小組協調接任指導教師人選通過。
- (七) 專題製作變更須填寫「專題製作異動申請表(附件三)」,經指導教師及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始得變更,惟三年級上學期最後一次審查後兩週(含)之後不得異動。

第6條 組別成員

小組成員變更須填寫「專題製作異動申請表」(附件三),經指導教師、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變更,惟三年級上學期最後一次審查後兩週(含)之後不得異動。

第7條 主題研擬

- (一)專題製作內容應能充分應用各文創設計與數位行銷領域之所學。 各組在確定主題後,必須經由指導教師簽名核可後三年級上學期 開學一周內送交系辦存查(各組須繳交專題製作企劃書給指導教 師)。
- (二) 變更專題製作主題須填寫「專題製作異動申請表」(附件三),經指導教師、系主任簽名通過後始得變更。三年級上學期最後一次審查後不得異動,若有特殊原因者需經專題小組討論通過後方可變更。

第8條 專題製作評審

(一) 專題製作評審委員之組成由全系專任教師擔任,並遴聘一位以上

系外專業人士共同擔任評審委員。

(二) 本學系專題審查分為五次審查,各審查流程暨評分方式與比例請 參照附件之審查流程表。

第9條 評分比例

大三上、下學期評分比例各為 100%,平時成績評分比例 15%,單次審查成績評分比例請參照審查流程表(附件二)。

第10條 成果展示

各組需參與校內展覽,並配合專籌會規劃展場與相關製作。最終審查後由專題評審遴選出之優良作品,得代表本系(校)對外參加相關展覽或競賽。

第11條 經費來源

- (一) 為使專題成果能順利發表及成果展演,專題成果所需之經費一律由各專題小組自行籌備與運用。
- (二) 專籌會所需之統一對外宣傳經費則由專籌會對系上提出申請並 運用及辦理核銷事宜。

第12條 專題製作各階段檢核時間與辦法

詳細參考「專題製作審核流程表」(附件二)。

第13條 獎勵及成果發表

(一)每年度專題製作成果依「專題製作審核細則」遴選出各組優良作品,頒發各組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數名各獎狀乙紙,並依狀況酌予獎勵。錄取之名額視實際表現加以調整,必要時得從缺或增加。

(二) 發表與成果展示

- 1. 專題成果發表分為校內發表及校外發表兩階段進行,由專籌會負責整體發表運籌與規劃。
- 2. 第一階段為校內成果展,於三年級下學期最終審查時於校內場地辦理,各組可依發展類型向專籌會提出展場需求,並由專籌會進行統一場地及展演議程規劃。第二階段之校外發表依各組類別,可於四年級下學期結束前,自行擇校外公開地點進行發表及展示。
- 3. 論文組以期刊發表為優,亦可擇國內外研討會進行發表,唯發表方式須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始得進行投稿。
- 4. 文創設計及數位行銷組可依專題製作類型擇一公開地點進行 實體展示或媒體展現,地點選擇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始得進行 展示。
- 5. 各組需繳交兩份完整且裝訂成冊之專題製作成果報告書及相 關電子完整檔(一份給指導教師,另一份交系辦永久保存)。
- 6. 有關本課程專題製作評分階段、方式、提案次數、發表時間之 詳細內容,以及其展出之相關事宜,應由系上另訂審查辦法。

第14條 智財權之歸屬

因本辦法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除指導教師與學生另有約定外,推定為指導教師與學生共同擁有。

- **第15條** 各專題製作小組須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如有不當侵權行為須自負 法律責任。
- 第16條 解釋權之歸屬
- 第17條 本辦法有爭議時,解釋權在本系系務會議。爭議當事人得提請系務會議 解釋。
- 第18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專題製作施行細則

- 一、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專題製作施行辦法訂定本施行 細則。
- 二、 學生專題製作之獎懲方式如下:
 - (一)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學生獎勵補助要點辦理。
 - (二) 依據聯合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獎懲規定辦理。
 - (三) 每年度專題製作競賽前三名頒發獎狀或獎項。
 - (四) 每年度專題製作競賽優秀作品頒發典藏證明並留系典藏以茲鼓勵。
 - (五) 每年度專題製作頒發專籌會幹部證明以茲鼓勵。
- 三、本專題製作分為文創設計組、數位行銷組與論文組三類,各組於第二學期(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須繳交一份完整且裝訂成冊之專案成果給指導教師,另一份交系辦永久保存。繳交資料包括完整之論文全文或專題企畫書,文創設計組、數位行銷組須提供完整之設計內容物(例如:可執行之互動光碟、完整版影片、產品尺寸圖及立體圖三視圖、產品模型及完整拍攝圖面、平面文宣、CIS與相關設計等高解析度之原始檔案(如*.ai、*psd)、與展示時所用到之所有相關資料等)。專案作品版權歸原創作者但本系保有公開展示及出版之權利。
- 四、 進入第一次審查後,連續兩次審查成績不通過者,需重修專題課程;如上學期通過,但下學期未通過者亦同。(評分搭配學校成績預警系統)
- 五、 當屆大三導師為當然專籌會總指導教師,如因任務需要可由系主任指派教師擔任 總指導教師。

附件一:

國立聯合大學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專題製作 專題指導教師同意表

項目	學號	姓名	電話
組長			
組員			
組員			
組員			
專題製作類別			
專題題目及摘要			
指導教師簽名 (含簽訂時間)			
系主任簽名			

申請日期_____年___月_日

注意事項:本確認表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交系辦公室助教彙整並公布後定案。

附件二:

國立聯合大學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專題製作【專題製作評分比例】

三年級 上學期

第一次審查 25%		第二次審查 30% (期中)	大審查 30% (期中) 第三次審查30%(期		平時成績 15%	學期 100%
70 %	70 % 30% 100 %		70%	30%	100%	
公開評審	指導教師	指導教師	公開評審	指導教師	指導教師	上學期
成績			成績			成績

三年級 下學期

第四次審查	25%	第五次審查	30%(校內展)	平時成績 15%	學期
					100%
70 %	30%	70%	30%	100%	
公開評審	指導教師	公開評審	指導教師	指導教師	下學期
成績		成績			成績
				成果報告書列為此項重點	

備註:

- 1. 每次專題發表未到場者,該次發表以零分計算。遲到者扣除該次發表之總成績 10 分(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視為未到場)。
- 2. 審查當日全部組員須全程到場,如果人員缺席,則當人員 0 分計算。(除非有不可抗拒之因素或當日特殊原因請假,並同時提供證明文件)
- 3. 專籌會組長與人員全部需到場。
- 4. 有關審查當日發表時間,場地等細則之詳細內容,以及其展出之相關事宜,由專籌會提前公告。

%

附件二:

國立聯合大學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專題製作審查流程表

項目	審查主題	執行時間	參與教師	分數 比重	審查內容
1.	提案審查	三年級上學期	全體教師	0%	本次提報為專題製作之企劃與調查提案初步審查,主要目的為讓系上教師瞭解本屆專題製作之大概方向,以便適時提出建議調整,並為決定指導專題製作組別之參考。提案審查後即可開始尋找指導老師。
2.	第一次審查	三年級上學期期初	全體教師	25%	專題製作正式提案(原則上於開學後第三週以內舉行,各組提出專題製作企劃書及調查)
3.	第二次審查	三年級上學期 期中	指導教師	30%	上學期期中審查 (建議期中審查需完成專題製作 30% 進度) 請各組負責教師協調提出審查之內容及進度
4.	第三次審查	三年級上學期 期末	全體教師	30%	上學期期末審查,全體專任及外評委員皆須參加並參與評分。 (建議需完成專題製作60%之進度) 請各組負責教師協調提出審查之內容及進度。
	上學期平時 成績	三年級上學期 期末	指導教師	15%	上學期學期成績之15%由主指導教師之評分產生。
5.	第四次審查 (公開審查)	期中前	全體教師	35%	 公開審查為專題製作之實體成果審查,建議需完成專題製作 100% 之進度,由全體專任教師及外評委員共同參與評分。 公開審查為開放式評分,各組需以海報及實體成品或模擬品展示專題製作成果,數位行銷組可以電腦展示數位行銷成果,期間教師自由入場聽取組員解說並提供改進意見,以供學生改進及加強作品之依據。 論文組亦須進行海報發表並由專籌會另訂校內發表議程進行口頭發表。 本次審查未達 60 分者不得參與最終審查與校外發表(亦視同專題製作成績不及格)。
6.	第五次審查 (最終審查)	三年級下學期 期末	全體教師	50%	最終審查為專題製作之校內成果展,此次審查後需彙整前四次之成績,依此進行各類別獎勵及頒獎 事宜。
	下學期平時 成績	三年級下學期 期末	指導教師	15%	上學期學期成績之15%由主指導教師之評分產生。

附件三

國立聯合大學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專題製作 【專題製作異動申請表】

變更項目:
□小組成員 原成員:
變更成員:
原因說明:
□專題題目 原題目:
變更題目:
原因說明:
□變更專題指導老師
(原)指導教師是否同意:是□ 否□ 教師簽名
(變更)指導教師是否同意:是□ 否□ 教師簽名
指導教師簽名
系主任簽名
註:三年級上學期第後一次審查後兩週(含)之後不得異動(含小組成員、專題題目、指導教師)
申請日期年月日

附件四:

國立聯合大學 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專題製作作品及企劃授權書

本授權書	所授權之	著作或專:	利衍生物化	紧本人在	國立聯合	全大學	文化創
意與數位	行銷學系		組	學年度	執行之.	專題製	作作品
及企劃。							
作品或論	文名稱:						
學生:							
指導教授	:						
上開著作	內容(含創	作企劃書)	,基於推動	動同儕團	體「資源	共享、	互惠合
作」之理	念,與回自	潰社會及學	術研究之	目的,同]意以非.	專屬授權	權授予
本人服務	/就讀之	學校系所:	得不限地	域、時間	與次數,	以紙本	、光碟
及其它各	種方法將_	上列作品、	企劃收錄	、重製、	公開陳列	與發行	,並得
以數位或	其他形式	轉譯作品與	企劃書內	容進行網	路傳輸	,或以?	公示方

注意事項:

1.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 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 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 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

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列印等利用。

2. 本授權書請裝訂於紙本企劃書審定頁之次頁,以利辦理離校手續。

授權人簽名(親筆正楷):

學號(務必填寫):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位作品及企劃授權書版本: 年/ 月